

證券代號：6856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B2

(順天經貿廣場國際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討論暨選舉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7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41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43
九、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十、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51
肆、附錄	
一、誠信經營守則	54
二、道德行為準則	58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60
四、公司章程	64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7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4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2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 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B2(順天經貿廣場國際會議廳)

會議程序：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二、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三、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四、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之背書保證
總額度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案。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並更名為「董事選
舉辦法」案。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六、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明：

- 一、爰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要，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7-19頁)。

二、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明：

- 一、爰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要，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20-23頁)。

三、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明：

- 一、爰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要，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24-28頁)。

四、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之背書保證總額度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明：為未來業務擴展所需，訂定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額。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9-33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4-36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7-40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
論。

說明：

- 一、爰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41-42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爰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43-46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112年12月24日屆滿，為符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並徵得全體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同意，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
- 二、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取代監察人，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若本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則依生效後章程規定，於本次改選無須選任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依公司法第195條、198條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擬提請本次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
- 四、本公司應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選舉完成時止。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附錄五(第67頁)。

六、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第47-50頁)。

七、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十(第51-53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控名稱：誠信經營守則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下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下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依法令修正規範內容及新增條文規範大意。</p>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p>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依法令修正規範內容及新增條文規範大意。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p>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
第四條 (法令遵循)	<p>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p>	<p>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p>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隸屬董事會，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隸屬董事會，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提報董事會。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防範方案)</p>	<p>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除有下列各款所訂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人事單位。本公司人事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簽報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會辦法務單位為必要之法律行為：</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依法令修正規範內容及新增條文規範大意。</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據較高不誠信行為風</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據較高不誠信行為風</p>	<p>新增條文規範大意。</p>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範圍)	<p>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及有效性。</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之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p>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及有效性。</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之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
第十三條 (禁止)	上市上櫃 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及配合公司營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上市上櫃 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與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停止其服務。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 品管 、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與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停止其服務。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
第十七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	新增條文規範大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條(組織與責任)	<p>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一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p>	<p>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一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p>	<p>意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p>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循情形，作成報告。	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並設立申報制度鼓勵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主動申報任何有違反或不當之虞的情事，確保誠信經營。</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並設立申報制度鼓勵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主動申報任何有違反或不當之虞的情事，確保誠信經營。</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p>	<p>新增條文規範大意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p>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新增條文規範大意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p>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新增條文規範大意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p>
<p>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p>	<p>新增條文規範大意。</p>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
第二十七條(實施、訂定及修訂)	本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 應送監察人及 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 作業程序 訂立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立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 110 年 09 月 09 日董事會。	因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及因應修訂增加修訂期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控名稱：道德行為準則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

<p>第二條 本準則 包括下 列八項 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p>
---	---	--	----------------------------------

<p>(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	--	--

	<p>(八). 懲戒措施：</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管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董事會說明尋求救濟。</p>	<p>(八). 懲戒措施：</p> <p>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管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董事會說明尋求救濟。</p>	
<p>第五條 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立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立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p> <p>第一次修訂於 110 年 09 月 09 日董事會。</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及因應修訂增加修訂期日。</p>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規名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 目的 及適 用範 圍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依法令修訂文字敘述。</p>
第二條 適用 對象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p>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依法令修訂文字敘述。</p>
----------------------------	---	---	-------------------

<p>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 理程序</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依法令修訂文字敘述及刪除重複規範文字。</p>
-------------------------------	--	---	----------------------------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部門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部門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p>
------------------	---	--	----------------------------------

<p>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循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循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依法令增訂規範內容。</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9月09日。</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及因應修訂增加修訂期日。</p>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修訂
第十一條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之更名過戶，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不得為之。</p>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修訂股東會召集程序
第十二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p>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修訂股東會召集程序
第十三條	<p>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限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p> <p>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限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p> <p>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p>	<p>明訂委託書需遵照主管機關頒佈之使用規則辦理</p> <p>配合股東會電子投票作業修訂</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u>規定辦理。</u>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 <u>公司法</u> 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文詞修正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 <u>公司法</u> 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 <u>公司法</u> 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u>公司法</u>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配合電子投票制度修訂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文詞修正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選任方式依 <u>公司法</u> 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其選任方式依 <u>公司法</u> 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u>本公司依據<u>證券交易法</u>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u>公司法</u>、<u>證券交易法</u>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並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二十一條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文詞修正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之規定增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監察人選舉準用前項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詳細說明選票填寫方式暨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二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因故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因故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二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u>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u>	
第廿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刪除)。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廿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卅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配合公司規劃增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卅三條	<p>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p>	<p>增加本次修訂次數和日期。</p>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更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範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範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規定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規定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監察人選舉準用前項規定。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u>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 <u>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3條增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第四條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暨明訂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
第五條	<p>同時當選董事、監察人者，應即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所得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p> <p>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本次選舉之應選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p> <p>前述各項情事，如被選舉人未親自出席者，由其受託代理人代為處理；如仍未能確定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本次選舉之應選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p> <p>如被選舉人未親自出席者，由其受託代理人代為處理；如仍未能確定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文詞修正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十條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p>	<p>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或損毀之選票投入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p>	明訂選票之規則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字者。	<p>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u>依本辦法規定應填之事項不完整或夾寫其他圖文者。</u></p> <p>六、<u>進行開票後，仍未將選票投入票箱者。</u></p> <p>七、<u>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八、<u>同一選票欄位所填被選舉人資料在二人（含）以上者。</u></p>	
第十一條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由監票員會同拆啟投票箱當眾開驗；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票，並於核對計票員登錄之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無訛後，交由主席當場宣佈開票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箱，由監票員會同拆啟投票箱當眾開驗；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票，並於核對計票員登錄之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無訛後，交由主席當場宣佈開票結果，<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十二條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p> <p><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u></p>	增加修正日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之一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依據「<input type="radi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增訂</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股東繳交之簽到卡。</p> <p>股東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表決權為準。</p>	<p>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股東會電子投票作業修訂暨委託書使用規則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例第十條修訂</p>
第四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例第五條修訂</p>
第五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長擔任之職權時，由董事長行使之職權，或由董事長指定代理人行使之職權。</p>	<p>股東會如由董事長擔任之職權時，由董事長行使之職權，或由董事長指定代理人行使之職權；其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代理人行使之職權；其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代理人行使之職權。</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例第十條修訂</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則」參 考範 例第 七條 修訂
第七條之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據 「○○ 股份有 限公司 股東會 議事規 則」參 考範例 第十六 條增訂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文詞修 訂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明確表 達股東 會作業 流程能 使股東 即時掌 握各議 案表決 結果及 統計權 數
第十八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據 「○○ 股份有 限公司 股東會 議事規 則」參 考範例 第十四 條增訂
第十八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	依據 「○○ 股份有 限公司 股東會 議事規 則」參 考範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增訂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七條增訂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八條增訂
第廿二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增加修正日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名稱：CM-11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二條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因情事變更，致不符第十五條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因情事變更，致不符第十五條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u>董事會同意</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五、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廿二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u>應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為之。</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三條	待公司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文詞刪除。
第廿四條	待公司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	文詞刪除。
第廿八條	待公司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之非屬公開發行子公司如有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廿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非屬公開發行子公司如有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廿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文詞刪除。
第卅一條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須送<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經<u>董事會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卅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訂立。	本作業程序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訂立。 <u>第一次修訂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股東會。</u>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名稱：CM-11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第三條之一</u>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u></p> <p><u>一、授權額度及層級</u></p> <p><u>(一)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50,000 仟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含)50,000 仟元者，應經董事會核決後辦理。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u></p> <p><u>(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u></p> <p><u>(三)與關係人取得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u></p> <p><u>(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辦理。</u></p> <p><u>(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p> <p><u>(六)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50,000 仟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含)50,000 仟元者，應經董事會核決後辦理。</u></p> <p><u>(七)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u></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新增。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九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u>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u></p> <p><u>(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u></p> <p><u>(二)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u></p> <p><u>(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u></p> <p><u>(四)交易流程：</u></p> <p><u>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從事關係人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辦理。</u></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公司法及其相關之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百分之九十，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百分之七十。</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如下：</u></p> <p><u>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u>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百。</u></p> <p><u>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百。</u></p> <p><u>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u></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及本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50,000 仟元(含)，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	二、 監察人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 <u>審計委員會</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文詞修正
第二十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文詞修正
第廿九條	待公司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文詞刪除
第三十條	待公司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文詞刪除
第卅一條	待公司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第六章規定應為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第六章規定應為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文詞刪除
第卅四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須經 <u>董事會通過後</u>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須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u> ，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卅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文詞修正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卅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109年8月10日訂立。	本作業程序於109年8月10日訂立。 <u>第一次修訂於110年10月19日股東會。</u>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序 號	被提名人類別	戶 號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董事	3	廖紫岑	中興大學企研所 雲林科技大學企研所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得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序 號	被提名 人類別	戶 號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是否已連 任三屆 獨立董 事/理由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昇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雲正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董事	3	王明正	逢甲大學學士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部經理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執行長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得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鑫知股份 有限公司	不適用

序 號	被提名 人類別	戶 號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是否已連 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 事/理由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佳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昇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北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雲正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董事	3	廖信傑	美國南加州大學都市 計劃所碩士	台灣基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特助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鑫知股份 有限公司	不適用

序 號	被提名人類別	戶 號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佳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北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雲正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董事	3	林亞璇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國際商業碩士	欣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群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玉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5	董事		詹加鴻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海山有線電視北台灣電視購物店長 美無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無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美諾生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序 號	被提名人類別	戶 號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安美諾生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鳳凰藝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民視文教基金會董事	民視文化基金會董事		
6	董事		廖松岳	日本法政大學應用經濟系學士	法政大學中華民國留日同學會會長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常務董事 台灣區帽子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信商業銀行第三、四屆董事、第五屆常務董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7	獨立董事		蔡榮騰	威斯康星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榮譽理事長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本部副總裁		否
8	獨立董事		郭臨伍	比利時社會科學院博士班 比利時魯汶大學歐洲研究碩士 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外交系學士	國安會諮詢委員 中國民對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副董事長 美商雷神公司 資深經理/總監 行政院 反恐辦公室/國土安全辦公室 主任 總統府專門委員 國安會簡任秘書 大陸委員會簡任秘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否
9	獨立董事		徐俊明	美國雪城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東海大學財金系系主任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興大學財金系教授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否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含獨董)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職 稱	姓 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得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昇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雲正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正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得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 稱	姓 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佳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昇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雲正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信傑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佳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北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雲正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玉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詹加鴻	美無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美諾生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民視文化基金會董事

職 稱	姓 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董事	廖松岳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蔡榮騰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本部副總裁
獨立董事	郭臨伍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徐俊明	中興大學財金系教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下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隸屬董事會，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提報董事會。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除有下列各款所訂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人事單位。本公司人事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簽報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會辦法務單位為必要之法律行為：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據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及有效性。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之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祕密、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與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本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並設立申報制度鼓勵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主動申報任何有違反或不當之虞的情事，確保誠信經營。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管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董事會說明尋求救濟。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

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本公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部門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部室應注意各該部室有關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循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設置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專區，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調查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宜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得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於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僱。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3、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4、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5、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6、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7、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8、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11、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另因配合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之更名過戶，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限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
-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一條：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監察人選舉準用前項規定。
- 第二十四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人 事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

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卅條之二：(刪除)。

第卅條之三：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範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其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之，並依規定應選出董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其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之，並依規定應選出董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其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之，並依規定應選出董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其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之，並依規定應選出董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其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之，並依規定應選出董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其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之，並依規定應選出董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其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之，並依規定應選出董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其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之，並依規定應選出董
-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其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之，並依規定應選出董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其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之，並依規定應選出董
-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其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之，並依規定應選出董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唯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

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場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增進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之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第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為顧客票據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七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三、本公司因營運需要經董事會評估通過之公司。
- 第八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除因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前條所述之對象，其評估標準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直接業務往來者。本公司貸與之金額應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並同時衡量該公司之信用狀況、評估資金用途、估算還款來源、確保本公司債權及持續評估該公司之未來展望。
二、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指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九條 資金貸與限額
一、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依第八條第一款而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一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依同條第二款而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中依第八條第一款而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 之百分之九十五、依同條第二款而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第十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得分次收回。計息方式參照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或一年期定存利率加碼按月計息。
- 第十一條 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
本公司接受第七條所述之公司要求融資時，應依下列原則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該公司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審查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評估其資金用途、金額、期限、及還款計劃等。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審查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如徵取擔保品者，應審慎評估擔保品之市場價值。
- 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條之審查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契約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及本票，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第十三條 已貸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 第十四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貸與資金均取得必要約據及債權憑證；有關逾期催理作業，悉依相關法律程序進行訴追：
一、訴前
（一）通知：延滯或到期後十日內應向債務人電催。
（二）催告：
1. 凡授信延滯繳息或到期未還款，應於延滯或到期十五日內作第一次訪催並視實際狀況發送催告函。
2. 延滯或到期後三十日內應作第二次實地訪催，並作成逾期授信檔案。
（三）查調財產：

視個案情形，必要時儘速聲請並取得假扣押裁定以確保債權。

二、訴追取得執行名義

(一)延滯或到期後四十五日內應對債務人依法進行訴追（發給支付命令或聲請本票裁定）。

(二)延滯或到期後六十日內應向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

三、強制執行之聲請

(一)凡執行名義取得後之案件，如仍未還款或繳清欠息者，應於債權確定（即取得執行名義）十日內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二)倘俱特殊原因不送強制執行為宜者，應以書面載明理由，並經總經理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得免送強制執行。

第三章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在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因情事變更，致不符第十五條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一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第十五條所述之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額，對每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一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九條 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該公司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同時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如爭取擔保品者，應審慎評估擔保品之市場價值。

第二十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

一、第十五條所述之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前，應由該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條之審查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或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請子公司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改善。

第廿一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依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規定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及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保管人員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第廿二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四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廿三條

待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第廿四條

待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廿六條

待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第廿八條

待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之非屬公開發行子公司如有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廿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廿九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行為之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事，除依照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之外，悉照本公司及各該子公司之工作規則予以懲處。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卅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訂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增進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之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證券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自建、租地自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用上述第五條之規定：
-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四、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六、公募基金。
- 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第四條至第五條及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八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節 作業程序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

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三節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公司法及其相關之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百分之九十，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百分之七十。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第一節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金額之計算外，應依第二章第一節第七條第二項辦理。上師意見。前項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計交易價格之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及本條規定授權董事長

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

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應以避險性交易為主，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如需金融性交易或其他類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

三、權責劃分：

授權額度（累計餘額）	授權層級	執行單位
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下 （或等值貨幣）	董事長	財務部門
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 （或等值貨幣）	董事會	財務部門

- (一)投資分析人員負責收集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以判斷趨勢、風險及決定交易標的及部位，並依公司之指示及權責額度進行交易操作。
- (二)會計人員應於成交後，進行確認、交割及入帳作業，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 (三) 風險控管人員應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並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交易損益，以供公司交易決策之考量。
- (四) 稽核人員應定期依公司內部稽核制度督導、審核。
- (五) 總經理統籌管理交易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之各事項。
- 四、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衍生性商品交易	額 度
全部契約總額	新台幣 5,000 萬元整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新台幣 2,000 萬元整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五、績效評估要領：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並分析整體市場趨勢及損益原因，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第十八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簽訂交易契約並能提供專業資訊及市場行情之政府立案金融機構或經紀商。
-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且應訂定停損點，對市場價格之波動，密切監控。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應考慮交易標的之變現性，以確保公司資金調度及營運需求。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足夠現金支付交割額度。
- (五) 作業風險管理：應訂定明確作業流程及權責劃分，並落實內控內稽制度。
- (六)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簽署的文件必需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約，並於每一筆交易完成後進行確認，避免因溝通或認知上的差異而有所糾紛。

二、內部控制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核帳。
- (三)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 (四) 財務部門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 本公司財務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定期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可容許之範圍。
-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廿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該合併、分割或收購專人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廿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廿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 二、違約之處理。
 - 三、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四、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五、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六、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七、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廿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廿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廿三條、第廿四條及第廿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 第廿九條 待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三十條 待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七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第卅一條 待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第六章規定應為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其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卅二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資產取得或處分行為之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之

情事，除依照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之外，悉照本公司及各該子公司之工作規則予以懲處。

第卅三條 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四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卅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卅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訂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0年9月2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110.6.25	23,880,000	99.50%	19,080,000	79.50%
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正	110.6.25	23,880,000	99.50%	19,080,000	79.50%
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信傑	110.6.25	23,880,000	99.50%	19,080,000	79.50%
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110.6.25	23,880,000	99.50%	19,080,000	79.50%
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漢斌	110.6.25	23,880,000	99.50%	19,080,000	79.50%
合計			23,880,000	99.50%	19,080,000	79.50%
監察人	鄭伊辰	110.4.22	0	0.00%	0	0.00%
監察人	林淑鈴	110.4.22	0	0.00%	0	0.00%
合計			0	0.00%	0	0.00%

110年9月20日發行總股數：24,000,000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股。